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检验予公司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1-017)。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奔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1-018)。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1-019)。

1-019)。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赵海鹏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 秦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马灏先生、巩固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界,反对 0 票,存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乔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 数量为 3715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靠近 数量: 对外担保票 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对外担保追期的累计数量;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 拟在工商银行平顶山建东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本公司拟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租保。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38810.9447 万元人民币(含同日公告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胜段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次担保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扣保人名称、平面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二、做担保人基本用の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亿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 作晓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93.85%的股份, 故帘子布发 展公司是本公司检股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184062 万元, 负债总额 108289 万元, 净

5. 过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 2000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帘子布发展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本次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为满庄们于中及展公司流到货金需求,公司保定为本化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足币(含同日公告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491303.90 万元的 48.16%;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02360,9447 万元人民币(含同日公告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491303.90 万元的 41.1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1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

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公司")一笔 15000 万元流资贷款即将到期,为维持尼龙化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拟在建设银行平顶山平东支行申请该笔 15000 万元流资贷款续贷。本公司拟对上述贷款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发生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38810.9447 万元人民币(含同日公告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和、并及可能从为产品企业的为2006.4元为2007年的日本公司的2017年度17日日 在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 次担保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級担保人名称:河闸神与尼龙化上有限页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 住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锋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 66 盐及中间体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6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故尼龙化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TAKFITI。 四、董事会愈见 为满足尼龙化工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本次 1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续贷提供担

五、系订对外性课刻重及哪期担保的效率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38810.9447 万元人 民币(含同日公告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占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491303.90 万元的 48.61%;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02360.9447 万元人民 币(含同日公告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保金额),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 491303.90 万元的 41.1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国平煤 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編,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煤股份")签订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的《增资扩散协议》。三方拟以现金方式同时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河南中信资产评估审多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财务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329,347.37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0978 元。三方以现金金方式同时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规增资金额共12 19,560 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为 102,095.4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27%;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增资金额为 40,618.6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38%;平煤股份拟增资金额为 76,846.00 万元,增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 59.35%的股权,持有平煤股份 54.61%的股权,是本公司及平煤股份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平煤股份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法联查事已即继表块,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概述 财务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正式挂牌成立以来,经营稳健良好,为了促进财务公司业务 发展,提升资本实力,增强竞争力,本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三方协商一致,决定 对财务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扩股。 本公司,中国煤排马集团、平煤股份积签订关于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三方拟以 现金方式同时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拟增资金额共计 219,5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 为102,095.4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27%。

(二)关联关系介绍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 59.35%的股权,持有平煤股份 54.61%的股权,是本公司及 平煤股份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平煤股份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在对上述 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源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

以案进行表决时,天联重事与票先生、巩固顺先生、张电于先常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21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毛
5、注册资本:1,943,009 万元
6、经营范围:原媒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各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格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水材采伐;亩木花卉种植及销售,往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和、业及民用经、地毯经、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操及化学危险品),机中产品及配件,亦灯、轻、箭)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全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截至2020 年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0,478,663.92 万元、净资产 5,128,095.5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83,538,03 万元、利润总额 166,483,70

万元,净资产5,128,095.5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883,538.03万元,利润总额166,483.7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平煤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平顶山东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 21 号 3、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4、法定代表人:潘树启

5、注册资本: 236,116 万元 6、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 机械设备制造、修理 6、完富氾阻:探灰厂本,探灰优选及深加上,深灰销售;退转员初运输,仍懒饭鱼前型。除理; 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论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产产。自来水管道安 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卵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 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 供电,售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 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 20名。工会工具,由对地比价值

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平煤股份资产总额 535.22 亿元,净资产 156.18 亿元;2020 年实现营 业收入 223.97 亿元,利润总额 22.12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 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为理负 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保;5.为理成员单位 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办理贷款 内部转账结章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 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13.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 | /3/0/ |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4月30日 |
| 资产合计 | 1113400.13 | 1036049.52 |
| 负债合计 | 784135.58 | 717750.74 |
| 所有者权益 | 329264.55 | 318298.78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21年1-4月 |
| 营业总收入 | 33934.42 | 9858.84 |
| 净利润 | 21786.39 | 7393.35 |

| 03220014号),2021年4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前财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 1.34 M (14 M) H WR H B () | 11.51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3000 | 51 |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5000 | 35 |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2000 | 14 |
| 4 1 | | |

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拟签订关于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散方式 1、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共同以现金方式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拟增资额合 计为人民币。219,56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102,095.40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资 40,618.60 万元、平煤股份增资 76,846.00 万元。根据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评报 空[2021] 1013 号呼枯根香,以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财务 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113,482.9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784,135.5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347.37 万元,评估增值 82.83 万元,增值率 0.03%。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定价依 据,确定每 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09% 元。公司以现金增资 102,095.40 万元,其中增加 务公司注册资本均3,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三方共同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 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增资前后三方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 毕证:刀儿 | | | | |
|------------------------|-------------|-------------------|-----------------|----------|
| 股东名称 | 原认缴出资金 额 | 计人注册资本的新增出 资金额 | 增资后注册资本认 缴总额 | 持股 比例 |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 153000 | 37000 | 190000 | 38% |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5000 | 70000 | 175000 | 35% |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2000 | 93000 | 135000 | 27% |
| 合计 | 300000 | 200000 | 500000 | 100% |

2、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缴付其各自承诺的增资金额。

(二)过渡期安排 协议各方约定,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各方 依据其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和分配。

2、本协议各方同意指定中国平媒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 出资方向财务公司审批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文件办理相关增资手续,并保证所提交文件、证件的

三方确认,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三方确认,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三方签字并盖章;
2、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3、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同意或备案。(如有)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进一步丰富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在同业资金拆借、金融债券发行等方面拓宽成员单位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财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和资本金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进而提升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本公司以前年度从财务公司获得的投资

| 日期 | 初始投资成本 | 分红 | 投资收益 |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 率(%) |
|-----------|----------------|---------------|----------------|----------------|-------|
| 2013.4.25 | 140,000,000.00 | | 3,843,561.21 | 143,843,561.21 | 2.75 |
| 2014 | | 2,800,000.00 | 8,836,979.09 | 149,880,540.30 | 6.31 |
| 2015 | | 7,000,000.00 | 12,207,358.83 | 155,087,899.13 | 8.72 |
| 2016 | | 8,400,000.00 | 9,239,871.24 | 155,927,770.37 | 6.60 |
| 2017 | | 8,400,000.00 | 17,340,611.24 | 164,868,381.61 | 12.39 |
| 2018 | | 19,180,000.00 | 16,990,577.84 | 162,678,959.45 | 12.14 |
| 2019 | 280,000,000.00 | 15,120,000.00 | 26,152,204.13 | 453,711,163.58 | 6.27 |
| 2020 | | 23,240,000.00 | 30,500,951.99 | 460,972,115.57 | 7.26 |
| 合计 | 420,000,000.00 | 84,140,000.00 | 125,112,115.57 | 460,972,115.57 | 29.79 |

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经营业绩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和资本金规 模的扩大而增加,从而能够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能能融资成本。公司本次增资财务公司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列系刊各的具条性、作明任和元聖任亦[2] 加及任申列任。 重 股內卷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涉及融资融条,转融通业务、约定的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产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事项 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以来有价 | A 股股东 | |
| 非累积 | 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V | |
| 2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V | |
| 3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 V | |
| 4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V | |
| 5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V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V | |
| 7 |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 议案 | √ | |
| 8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V | |
| 9 | 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V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 年 4 月 24 日、5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

2、特别成以菜=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区避去决的议案:7,9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成六八云汉示任总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版外公司有场来为联办是一个能能支。 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7881-7872年以刊的"在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60081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其他人员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从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特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李代理人发明自己的支绍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6月7日—8日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六、其他事项联系人,范维 陈分伟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八、兵也争坝 联系人:范维 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 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查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年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特代股股数: 委托人持肯理取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 委社 | 人股东帐尸亏: | | | |
|------------|---|----|----|----|
| 字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l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i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 | |
| | 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 | | |

委托人身份证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編,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幸带责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务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60条件、电解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60条件、电路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60条件、电路船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4名,实参会董事14名,因会议审议有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推销路免履行司业竞争承诺相关步骤事宜,关联董事司回避责决,实为加强大大等加表决董事4名。根据有关法律,注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可以通过了以下称金、

19年程和书末法律、法规的安尔。索以肯法有权。 会议经表决,非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 整危间业金争的承诺》之攀黑的商。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 给你系语》《荣墨户的商》的公告》(储 2011—025)。 (关联董事张英岱、季峻、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向辉明已

uxxx。) 表决结果: 经 4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申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多型和届次:
2020年生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年5月27日

| A EQ | 600150 | 中国船舶 | 2021/5/21 | | |
|----------|--------|------|-----------|--|--|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3. 股权登记日 | | | | |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程序说明

1. 提案程序说明

1. 提案程序说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0.42%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0.42%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于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被免回业费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定本大资产建组项目开展过程中,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9 年 10 月 25 日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船舶工业集团可,由展的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9 年 10 月 15 日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2019 年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步骤三的函》经股股(他2011-025)。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过了上述整府定诸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为中域、企工中等,2021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召开地点,北京市海底区首体内整个 9号主语国际 1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二)网络投票统,上海市海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西海设备,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21 日 14 点 00 分召开地点,北京市海底区首体内影尔大会问,2021年5 月 27 日 21 日 14 年 00 日 21 年 5 月 27 日 21 日 14 年 00 日 21 年 5 月 27 日 21 日 14 年 00 日 21 年 5 月 27 日 21 日 5 月 27 日 21 年 5 月 27 日 21 日 5 月 27 日 21 年 5 月 27 日 21 年 5 月 27 日 21 日 5 月 27 日 21 年 5 月 27 日 21 日 5 月 27 日

| -1 | Associate deserti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 | 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V | |
| 2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checkmark | |
| 3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V | |
| 4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V | |
| 5 |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 V | |
| 6 | 《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1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 V | |
| 7 | 《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021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 V | |
| 8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V | |
| 9 |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checkmark | |
| 10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议案》 | V | |

公司、中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 报金义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会社 1.按波通路教、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策报告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1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 议案》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 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步骤三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在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开展过程中,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整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工业集团,出身的《关于进一步避食同业竞争的承诺高》(以下简称"原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临2019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船舶工业集团来商、船舶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船舶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工集团有限公司临至的资本"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工"为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工"等。第第集团"1人",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全工》(中国船舶全工等,日7日,公司收到整股股东(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者、当步骤至的函。公司已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金、公司任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建议、第七届金、公司任第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建议、第七届金、公司任第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设置,第七届金、公司(1021年)(10

、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

一、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事话》少额二时四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船舶工业集团"》于2019年8月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简称"原承诺")、以解决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船 舶")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防务")同业竞争问题。之后,由于国家 层面推动实施船舶行业战略重组的客观原因和情况,导致现阶段履行该承诺中的步骤三不利 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新组建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船舶集 团"或"新集团")正深人贯彻国各僚批复的联合重组方案精神,加快办理两船合并有关法律手 续"本施产业价化标理,积极研究消除同业竞争的办法。

双、四瓜、网胎联台重组的内外条件均巳具备,不确定性因素基本消除,现正抓紧办理工商变更,产权管记等法律手续。 同时,原承诺中的步骤三(资产置换)应于步骤一和步骤二完成后6个月内启动。在新集团此时的重组进展和产业背景下,原承诺中的步骤三巳无法解决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的同业竞争问题,若继续实施,将导致上市公司重复性资产重组,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和公共政策资源,且实施后还将新增中国船舶、中船防务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及部分未上市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申请豁免事项 鉴于原承读圈行过程由用租的上述新述心结果

企业之间的问业竞争。
三、申請豁免事项
鉴于原承诺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上述新变化情况,由于继续实施原承诺中的步骤三巳不能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没有实施的必要性和意义,因此,中
国船舶集团与船舶工业集团经慎重研究商定:
1.原承语中的步骤三不再实施,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分至一条"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
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推请股东大会审议",申请豁免原承诺步骤三的履行义务,提请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及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同业竞争消除前,中国船舶集团与船舶工业集团将一格遵守相关法律,法和规范性坐行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妥善处理涉及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及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船舶、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妥善处理涉及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及共国的市场等,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积极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由提下,本着看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相关业务整合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零步的函》的领案》,关联董事张英位、季峻、总宗波、王光良,柯王俊、林陵、王游、陆大友、陈忠前、向辉明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 友、陈忠前、向辉明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之第三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章本预察注地移入,由公司股本大会审议。

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监事会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预案,监事会认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表区履行》之第三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的规定,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该为,2019年8月15日,原承诺出具时,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接到筹划联合重组的通知,但尚未确定具体重组方案,且并未得到批准。2019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重几集团有限公司,但尚未履行国际反垄断审查等审批程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联合重组的变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尚不具备豁免相关承诺的条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已完成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反垄断查,视办理工商变更,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已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已基本具备的背景下、原承诺中的步骤三已无法解决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的同业竞争问题,继续实施将新增中国船舶、中船防务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及部分未上市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等情形、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故中国船舶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职债人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步骤三事项符合目前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相关 第45—上甲公司关时还即八成公、从 规定。 本次中国船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步骤三的函》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船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提请豁免履 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通

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目前内外条件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丁四屆所出土地與2011. 独立意见: 《四點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提交《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 剪种 编号. 临 20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停牌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三.撤销规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终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068.59 万元,2020 年度实理营业收入 95,421.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54.2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497.42 万元。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人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rg.cv/)地密

/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相关规定逐项 排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月修订)第13.3.7条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 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 溶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 阅《www.se.com.cn》披露的《敦煌种业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

告编号: 临 2021-02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別(2020年12月修订)第13.31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8日停牌1天,2021年5月19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 710%。 、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醌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经自查、公司因乌鲁木齐陆 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公司按股于公司领 健和业农业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详见公告、临 2020-027、临 2020-029、临 2021-006、临 2021-012、临 2021-013、临 2021-011)、公司一般银行存款账户(账号;271305319200310170))被冻结、冻结金额 25 131,029 10元、公司2020 年经审计货币资金金额 5 501,654,156.45元,冻结金额 1 2020 年经审计货币资金金额 5 61%、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未对公司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目前公司正规推进诉讼案件结案,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甘肃案早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用名;酒泉案早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影响。 甘肃案早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用名;酒泉率旱经济投资集团负国入证;若上述诉讼后续被裁定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或被认定为关联方的违规担保,甘肃案早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现金代偿等依法合规的措施,在一个月内予以全部解决,避免上市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度虽然实现扭亏为盈,但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告》财务报告之"短期借款"小节)。 近期,因受公司秘股股东破产重整影响,控账股东的对外担保资格已失效、导致公司原有部分银行融资的担保方式无法延续,正常银行融资周转受冲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逾期8,10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计逾期银行贷款 37,515.75万元,已达到公司般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 序号 | 借款单位 | 借款银行 | 已逾期本金 (单位万元) | 占公司 2020 年 经审计净资产 比例 | 逾期时间 | 备注 |
|----|-------------------------|------------------|-----------------|----------------------------|-------------|------|
| 1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民 生 银 行 宁 波分行 | 7,346.00 | 2.23% | 2021年05月11日 | 本次新增 |
| 2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 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 民 生 银 行 宁 波分行 | 760.00 | 0.23% | 2021年05月09日 | 本次新增 |
| 3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宁 波江东支行 | 1,659.75 | 0.50% | 2019年10月17日 | |
| 4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宁 波江东支行 | 5,000.00 | 1.52% | 2019年11月02日 | |
| | | | | | | , |

| 5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宁 波江东支行 | 5,000.00 | 1.52% | 2019年11月26日 | | |
|----|---|----------------|-----------|--------|-------------|--|--|
| 6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宁 波江东支行 | 6,000.00 | 1.83% | 2019年12月11日 | | |
| 7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宁 波江东支行 | 5,000.00 | 1.52% | 2020年03月26日 | | |
| 8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宁 波江东支行 | 6,000.00 | 1.83% | 2020年04月03日 | | |
| 9 |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工商银行舟 山定海支行 | 750.00 | 0.23% | 2020年12月20日 | | |
| 10 | 合计 | | 37,515.75 | 11.41% | | | |
| | 二、公司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续与上述供款银行进行积极沟通 努力通过置拖担保方式 加大应收帐款回收力 | | | | | | |

度、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力争妥等解决上涨逾期债券。 对力通过直转担诉力式、加入应收标或回收力度、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力争妥等解决上涨逾期债券的金和罚息等,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加别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相关银行尚未对逾期贷款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 公司及相关方可能会面临诉讼风险。 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